



近年来,嘉兴深入贯彻省委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在理论与实践中深化对数字化改革的认识和理解,克难攻坚深化数字法治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硬核成果,以数字化改革成效助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一体推进平安嘉兴、法治嘉兴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嘉兴政法系统数字化改革应用成果走在前列。

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线索发现

张峰 赵美娜

数字法治改革是浙江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抓手。检察机关的检察信息技术作为工具辅助检察业务实现了办公自动化、网络连接化和平台统一化。在此背景下,浙江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促使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线索发现成为新趋势,“检察大数据战略”成为赋能自身高质量发展和参与社会治理的有力路径。

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线索发现是指经检察官提取要素或建立关联性分析,运用犯罪画像、数据挖掘、数据碰撞、规则耦合等方式,通过机器对数量巨大的各类数据信息进行直接分析、比对或将数据信息与法律规定初步耦合,发现相关性线索的模式。大数据分析蕴含的相关关系具有丰富性,同类案件的共性特征更易暴露问题背后深层次的制度漏洞甚至司法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等,催生了检察业务的类案监督、社会治理转型。

大数据驱动法律监督线索发现是检察机关监督质效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是检察信息化水

平提高、深度结合业务的必然要求。“四大检察”协同发展,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性逐渐凸显,检察信息化在此领域再次发挥作用。从整体看,信息技术作为工具辅助检察业务实现了办公自动化、网络连接化和平台统一化时代,办案业务流程线上重塑已基本实现,技术与业务的融合程度进一步加深,法律监督的线索发现环节的科技应用获得发展,突出表现为通过大数据分析或比对等方式挖掘法律监督线索。

检察机关应当注意限度与实用性能,结合“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案件类型,对模型构建方式进行类型化梳理,将各类模型的作用灵活运用到监督业务类型中,针对发现的线索挖掘社会治理、检察侦查线索,避免选择的盲目性;树立全面监督和正反思维,从典型个案分析、未建模的监督业务虚拟建模两个方向思考,注重参与社会治理的同时不放松对司法权的监督;注重普及与提高的关系,综合运用教育培训、网络建模竞赛、考核评价、案例评选、评先评优等方式正向激励,多措并举激发检察官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式的实践热情。

(作者单位: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数字生态下的智慧检察司法创新 ——以“案件码”刑事案件质控系统为例

柏水英 梅俊忠

【摘要】大数据背景下,进一步加强智慧检务建设,为检察工作打造更加专业化、智能化、人性化的办案工具,是检察机关的重要战略任务之一。“案件码”刑事案件质量管控系统通过三色二维码的运用,直观反馈案件质量,实现对刑事案件办理的源头管控、精密智控,为进一步优化刑事检察智能监督体系构建提供有效抓手。

一、“案件码”智能管控体系的构建

“全要素智慧管理”是智慧检务的重点。“案件码”运行机制主要分为赋码、转码、用码三个环节,环环相扣,步步深入,扎实推进。一是科学评估,量化标准。从定罪事实和量刑情节两大维度为“案件码”程序后台配置了科学的量化评分表。评分表由“具体扣分项目表”和“一票否决项目表”两部分组成,“具体扣分项目表”以100分为评价基准,设置了定罪事实、前科劣迹等评分项目,并按对案件质量的影响程度设定不同的分值。“一票否决项目表”设置了刑事责任能力、管辖权未查清等一票否决情形,只要出现其中一项,案件自动评价为不合格。

二是一案一码,三色分类。“案件码”系统的功能定位是加强源头管控,故其适用对象为提前介入案件和审查逮捕案件。案件审查完毕后,在“案件码”程序中新建案件,简单填录案件名称等几项要素,后台自动生成案件专属二维码,承办检察官根据现有在案证据,对照评分表,对案件进行初次评分,程序自动计算得分,出现一票否决项或者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70-90分为瑕疵、90分以上为合格,分别将案件二维码赋予红、黄、绿三种颜色,直观体现案件质量。

三是灵活扫码,方便反馈。生成的“案件码”支

持多功能扫码,承办检察官可通过钉钉或微信将生成的案件二维码点对点发送给侦查人员,侦查人员使用手机扫码后即可获知案件评分详情,直观反馈案件质量。

二、“案件码”的功能作用

(一) 科学评分赋码,激发捕诉一体新优势

“案件码”程序设置在电脑端,采用B/S架构的网页版系统,检察官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通过浏览器即可对案件评分赋码,操作便捷。同时,依托浙政钉等即时通讯平台,采用“一案一码”点对点传输,在兼顾高效性与安全性的同时,又畅通检警沟通渠道,将案件最新动态及时传导,促进检警联动协作。

(二) 强化检警协作、提升案件质量

“案件码”系统紧抓“捕诉一体”运行下“一人全链条管理一案”的新机遇,充分凝聚了检警协作合力,共同强化案件源头管理和审前过滤。通过量化评分、三色预警、动态管控,将证据意识及证据标准从侦查初期即持续传递给公安机关,并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取证重点等方面实行同步引导,为审查起诉阶段优质高效办理奠定证据基础。

(三) 规范合理用码,构建监督制约新格局

在“案件码”系统中设置转码日志查询功能,并向办案部门负责人开放查询端口,对部分长期未能成功转码的案件可进行问题倒查,由此双向传导监督压力,倒逼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主动提高全面、规范收集证据的意识和能力。检察机关以“案件码”系统为抓手,对刑事案件侦办程序进行全流程“跟踪式”监督,及时掌握侦查活动情况,第一时间发现并纠正公安机关违法取证、证据瑕疵等执法不规范情形,极力避免“小瑕疵”影响整案质量的情况发生。

(作者单位:海盐县人民检察院)

朱忠华

“公安大脑”就是一个会决策、会破案、会预警、会管理、会监督等等的实用警务操作系统。基于上述认识,从设计理念、建设框架和方法路径谈三点想法。

一、设计理念

“公安大脑”核心要打破原先体制、机制、技术、手段、能力的多重束缚。首先,交互革命。“公安大脑”就是一个虚拟的数字警察,通过一场“交互革命”让民警从系统中解放出来,释放民警的体力和脑力,实现“交流”即“应用”。其次,决策革命。让正确的数据在正确的时间、以正确的方式自动推送给正确的民警和机器,目的就是要通过数据智能化来实现决策科学性、精准化。再次,工具革命。原先建设的那些单一系统局限于服务个别警种,“公安大脑”将各种工具组装成机器,再配合流水线的工作方式,形成一个能自动化生产、自动化质检、自动化服务的工厂。

二、建设框架

“公安大脑”作为单独一个体系工程来架构的话,重点要发力“三条总线”。第一条数据总线。通过数字孪生等技术,融合感知大数据、公安大数据、政府大数据、行业大数据、互联网大数据,打造一个公安的虚拟数字世界。第二条技术总线。“公安大脑”根据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的程度,设置不同的级别。每个级别的功能须明晰,涵盖情报指挥、治安管理、打击破案、队伍管理、交通管理、服务群众等各个方面。第三条服务总线。“公安大脑”通过语音技术、计算机视觉、自然语音处理、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完成自学习、自优化、自演进的过程,逐步进化出“大脑”的智能,不断提升服务决策、服务实战、服务基层的能力水平。

三、方法路径

“公安大脑”重点要解决“数据在哪里、计算在哪里、应用在哪里”的问题。一是打造“精密智感”工程。加速推进“智安小区”“智安单位”“智安楼宇”向“智安街道”“智慧城市”拓展延伸,不断完善“智慧城市”的场景式感知体系建设标准。建设一个强大的数据中台,全网汇集各警种、各层级、各系统的实时数据,形成感知类、公安类、政务类、社会类、互联网类等N大类数据仓库,提供强大开放的数据支撑服务。二是打造“精密智算”工程。研究推进“1+N”架构下的新型计算中心建设,1指省公安厅计算中心主节点,N指若干个地市、区县计算中心分节点,综合应用“云计算”“边缘计算”“人工智能”等不同技术、能力,形成异地多活、多跨协同的智能算力生态体系。三是打造“精密智控”工程。

深挖业务场景,按照“标签+场景+模型”,通过“数据+算法+算力”的方式,实现对风险隐患的精准预警、对社会治安的精准管控、对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对公安队伍的精准管理、对群众百姓的精准服务等。

(作者单位:嘉兴市南湖区政法委)